

**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申請書**

(104年12月27日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適用)

姓名		現任職務	
申請日期	本人已取得較高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，於 _____ 年 月 _____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。		
改敘依據	教師待遇條例		
檢附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書（當學年度）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進修復職函影本_____件。（無則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（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至人事單位查驗，查驗無誤後，影本加蓋 <u>與正本相符</u> 及 <u>人事人員職名章</u> 。			
申請人	承辦人(人事室)	機關首長	

說明：

- (一)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適用本申請書。
- (二) 請人事人員於校長/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，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，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